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机关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及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聚焦重点任务，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传递政务“好声音”，弹好公开“协奏曲”，为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攻坚合力营造了透明、务实、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聚焦重点任务，加强政策解读。

明确年度政策解读重点，围绕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相关内容，多渠道开展权威解读，正确释放政策信号，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组织协调新华社、《吉林日报》、吉林电视台、中国吉林网等媒体围绕金融助力“六稳”“六保”、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征信支付便民等重要事件和重要时点宣传播报 40 余次，169 篇稿件在《金融时报》刊发。召开稳企业保就业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金融措施工作推进会，解读金融政策，推动传导实施。接待媒体采访 40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企业和群众

在疫情防控、经济走势、金融政策变化等经济社会热点方面，以及企业资金“疏通活血”的堵点痛点问题上的政策反映，做好政策解读。

（二）加强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

加强互联网子网站维护，对工作动态、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信息、主要经济金融数据等信息发布进行严格把关，全年子网站共发布信息 299 条。开通长春中心支行微信公众号，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金融知识在线听、经理国库、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存款保险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 14 次，共发布信息 311 篇，总阅读数 18.7 万次。联合研发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吉企银通”，及时宣传国家、省、市三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搭建银企供需信息线上对接渠道，帮助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截至 2020 年末，上线信贷产品 392 款，认证企业 6619 家，累计放款 2363 笔、金额 77.5 亿元。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发展，打造 12363“暖心热线工程”。建立 12363 投诉转办等七项工作机制，按季进行 12363 投诉回访，开展 12363 话务员业务竞赛。2018 年成立以来，成功受理咨询 7098 件，处理投诉 325 件，办结率 100%。充分发挥吉林省金融消保监管协调机制作用，按季组织召开金融投诉通报会，促进投诉处理信息共享共识，真正把 12363 热线打造成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央行“暖心热线”。

（三）坚持合理审慎，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遵循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加强内外沟通协调，实现多部门、多层级的共同合作，做到主体合法、权限合法、内容合法、程序合法。在守住不发生法律风险安全底线的同时，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勤政观念，在能力范围内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便利，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全年长春中心支行机关共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5 次，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诉讼情况。

（四）强化监督考核，畅通互动渠道。

强化日常监督，统筹全辖各分支机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统一标准、流程一致、考核同步。通过台账记录、档案建立、重点督查等方式，定期进行调度检查。在全辖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开展“征信与发展”微视频征集及展播活动，公众网络投票 88.3 万人次，累计访问量达 801.3 万次。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落实。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要求。持续加强制度建设，根据新《条例》及总行最新相关制度，修订原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2019-2020 年，组织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共废止 9 件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精简辖区规范性文件数量。经梳理，长春中心支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

件 12 件。编制吉林省人民银行系统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通过互联网对外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461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3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17663840.85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1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2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1	0	0	0	0	4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34	1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公开质量有待提高、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等方面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一是着力强化责任意识，对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有效、便捷的信息获得途径；二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组织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处室工作人员参加总行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指导借鉴全国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治意识和业务素质，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